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5〕61号

关于开展校级应用型示范课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提升应用型示范课程项目建设质量，积极培育应用型课程改革成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应用型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3〕185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批次校级应用型示范课建设项目中期检查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中期检查范围

2023年度立项的校级应用型示范课程项目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中期检查要求

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本次中期检查工作，以中期检查为契机加强应用型示范课程建设指导和监督，切实推进应用型示范课程建设。

课程负责人应认真研读课程项目建设要求，组织课程团队对照建设方案与建设目标，认真自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

建设经费使用情况。

三、中期检查程序

项目负责人根据课程类型填写相对应的中期检查表（附件 2~4）交至各教学单位，教学单位于 **4 月 8 日前**，将各项目 word 格式电子版检查表发送到指定邮箱（420576402@qq.com），纸质版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（行政楼 106）。联系人：黄越，联系电话：5900855。

- 附件：
1. 2023 年度立项校级应用型示范课程项目名单
 2. 课程名-校企联合共建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
 3. 课程名-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
 4. 课程名-实践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2025 年 3 月 18 日